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RGY7B1A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六路999号

2025年4月2日，我局根据2025年3月29日接到的匿名举报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厂区西侧有一个罐体，罐体上部有一条排水管通过厂区西墙下方孔洞排放废水，废水排向厂区西侧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坑塘。你单位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年4月2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2025年4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污



水承包运维合同》复印件、亿恩科天润污水站工作职责复印件各 1 份、电子发票复印件 2 份，2025 年 4 月 2 日枣庄市千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劳务协议复印件、劳务人员派遣函复印件及该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委托枣庄市千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维，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3、2025 年 4 月 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调取的你单位《扩建年产十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2025 年 4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十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电池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枣环高行审〔2022〕B-24 号）复印件、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废水为一般工业废水且应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4、2025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枣环监（委）字 2025 年第 080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废水为一般工业废水；



5、2025 年 4 月 8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5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5 年 4 月 9 日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2025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情况；

6、2025 年 4 月 2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目录）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7、2025 年 4 月 2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

8、2025 年 4 月 8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4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



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7项专项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裁量等级为5；2、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1；3、排污超标状况因无可适用排放标准，该裁量因素不取；4、水日排放量由于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裁量等级取1；5、排放去向为其他区域，裁量等级为1。根据计算公式，应处罚款金额为550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伍拾伍万元整（5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霞

联系电话：8688019

地 址：枣庄市新城和谐路 568 号 邮政编码：27700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